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3.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主体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本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标的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行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行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行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本行股东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3、本次交易下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行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经本行审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受让主体资格，且其受让股份总额未超过5%，无需履行交易前审查程序，本行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0日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完成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程序。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本公司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符合本次交易受让主体资格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本公司作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本公司作为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存在《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刮油匠实业”)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3.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份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4年4月11日，本次交易双方就自贡银行3.30%股份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年2月28日，刮油匠实业已向运机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

2024年3月1日，刮油匠实业已向运机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8,230.00万元。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一)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份转让价款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运机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运机集团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其他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和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531%。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4月16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博宏丝绸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24/1/26-2024/2/26	14.55	242.5	1.5313
	合 计	–	14.55	242.5	1.531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42,700股，上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按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中其他涉及公司总股本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12.6295	1757.50	11.0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	5.5254	632.50	3.9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	7.1041	1125	7.1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武思宇、牛辉、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2023年度公司任职独立董事陈涛、高平均、张新卫、曾辉耀、申剑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内控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武思宇、柳建国、牛辉先生兼任高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不做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负责办理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每笔具体业务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与授信申请及授信项下各品种使用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牛辉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8,591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牛辉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15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0、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5月6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